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1996/L.2  
12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二届会议

1996年7月9日至16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4(a)(一)

财务和技术合作

资金机制:对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的指导方针

缔约方会议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之间的安排

77国集团和中国提出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11.3条,

还回顾《公约》第12.5、第4.3和第4.7条,

铭记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第10/CP.1号决定和第二届会议达成的结论,

注意到全球环境贷款设施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报告(FCCC/CP/1996/8),

深切关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从全球环境贷款设施获得必要的资金援助方面遇到的困难,这些困难除其他外可归因于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关于资格标准、支付、项目周期和核准的业务政策、增加费用构想的付诸应用以及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造成

很大行政和财务费用负担的指导方针等，

还深切关注不列于《公约》附件一中的缔约方在要求作为《公约》资金机制临时经营实体的全球环境贷款设施资助其编写第一份国家来文方面遇到的困难，

决定作为《公约》资金机制临时经营实体的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应按照下列准则行事：

1. 在初始阶段，应按照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11/CP.1号决定所载的缔约方会议为其规定的政策指导方针、方案优先目标和资格标准，为促进当地能力建设及数据收集和存档的增强能力活动战略提供资金；

2. 在提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所需要的资金以便为执行《公约》第4.1条所指的措施负担议定的全部增加费用方面，应采取步骤便利此种资金的提供，包括提高透明度和简化增加费用构想的应用；

3. 应与其执行机构一道加快资金核准和支付的过程，以便按照第4.3条的规定，负担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所需的议定全部费用，使其能够履行《公约》第12.1条所规定的义务，特别是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写第一份和以后各份国家来文的义务。在这方面，第.../CP.2号决定所载的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写第一份国家来文的指导方针和格式应作为非附件一缔约方根据第12.1条编写来文提供资金的唯一基础；

4. 应考虑各国的具体需要，但也可根据请求而考虑可为具有类似需要的若干个国家采用的办法，还应考虑到编写国家来文是一个持续的进程；

5. 决定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在资助国家来文的编写时不应将资助《公约》其他义务的履行强加于受援国；

6. 还决定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只应在受援国提出请求时才以统一办理的方式为非附件一国家履行承诺提供资金；并且

7. 请作为资金机制临时经营实体的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提出报告。